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40號

聲 請 人 劉文明

上列聲請人因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就該署113年度他
字第3687號案件，於民國114年1月21日所為簽結之處分，聲明異
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如民國114年1月23日「聲請刑事異議狀」所載
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
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
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係因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就該
署113年度他字第3687號被告周慶雲案件，於114年1月21日
所為簽結之處分，向本院聲明異議，有如附件所示之聲請異
議狀附卷可稽。然依上開規定，聲明異議須以檢察官執行之
指揮，認有不當者，方得提起，但本件聲請人卻係對檢察官
所為之簽結處分聲明不服，此顯非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行為，
所為聲明異議，顯於法有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曾耀緯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鍾佩芳

附件：「聲請刑事異議狀」